

受理15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备案;终止4家会计师事务所。三是根据财政部规定,对未保持设立条件的16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16家会计师事务所全部达到了法定设立条件。四是为了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文件精神,省财政厅代省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关于促进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科学发展的意见》,审定后下发全省执行,鼓励和支持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探索规范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的新路子。五是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的修改工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系统2期建设工作。六是及时调查处理人民来信及投诉的有关事项。

(二)强化代理记账机构管理,完成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按照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以及《湖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探索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和服务监管的新模式,截至年底,全省共审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208家。

(三)把好会计从业人员准入关,提高全省会计从业人员专业素质。一是按照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修改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教材,更新了考试题库;二是完成2009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全年报名134220人,合格65990人,合格率49.17%;三是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力度,全年共办理104552位会计从业人员的登记工作。

(四)建立诚信信息,规范会计人员日常管理。为了加强对会计人员诚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为用人单位提供会计人员诚信资料的查询服务,制定出台《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从业资格管理,规范工作程序,7月制定印发了《关于补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 四、惜人才,打造全省多层次的会计精英团队

(一)选拔湖北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拟定《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着手选拔全省首批会计领军人才,以此发现和培养会计队伍中的高端人才。

(二)按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考办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各类会计考试工作。一是完成了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全省报名57416人,合格8772人,合格率15.28%;二是完成了全国高级会计师专业考试,全省考试报名1123人,通过省合格线284人,合格率25.29%;三是完成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考试工作,全省报名人数24人,初试入围2人,复试入选1人。

(三)开展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活动。一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经省政府批准,5月8日省财政厅召开了全省财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业绩突出和贡献重大的100个财会工作先进集体和10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并编辑、整理、出版《理财人的风采》纪念册。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宪生向大会发了贺信,并为《理财人的风采》纪念册作序。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09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

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选拔推荐工作,向财政部上报2名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其中1人入选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之列。

#### 五、强服务,支持会计社团活动

为支持社会会计力量的发展,5月召开了省会计学会、省总会计师协会和省珠算心算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完成了3个学会、协会的换届工作,并分别制订了五年发展规划。11月承办了全国地方会计学会会长、秘书长工作会和南方片区会计学会第二十四次学术研讨会。会议由中国会计学会会长金莲淑主持,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宪生出席并致辞,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新时期会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

#### 六、促管理,提升会计管理水平

(一)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起草湖北省会计管理年的实施方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会计行为,省财政厅起草《湖北省会计管理年实施方案》,并于2010年全面实施。

(二)以能力建设年活动为载体,提高会计管理团队的执行力。一是召开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会。与会者结合工作实际,纷纷为湖北会计管理发展献计献策,提出了很多切实可行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二是加大了会计管理的调研和宣传力度,在调研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会计改革的新举措,积极报送会计改革的新成果,向各类报刊、杂志、《会计管理简报》等投稿78篇,采用53篇,宣传、推广了湖北省会计工作的新经验,为解决会计管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搭建了交流平台。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李佐祥 朱琳执笔)

## 湖南省会计工作

2009年,湖南省会计工作始终围绕财政改革中心,坚持依法行政、科学管理、服务大局、锐意改革,稳步推进会计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一、举办大型活动,弘扬会计精神

(一)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塑造会计行业的良好形象。3月26日,省财政厅举行表彰大会,对全省103名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省长助理、省财政厅厅长李志友出席大会并讲话,鼓励全省会计工作人员学习先进,肩负起新时代的重任,成为会计管理方面的行家里手,为全省的经济发展服务。《湖南日报》、《湖南会计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红网等报纸、电视和网络新闻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并汇编了《湖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光荣榜》,广泛宣传先进会计工作

者的先进事迹,在全省掀起了学先进、赶先进、崇尚诚信、争作贡献的热潮。

(二)开展会计与共和国同辉煌演讲比赛活动。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总结会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展现新时代全省会计人员热爱祖国、歌颂祖国的精神风貌,省财政厅与省会计学会联合组织开展了会计与共和国同辉煌演讲比赛活动。经过3个多月的层层选拔和精心组织,全省14个市州、省会计学会分会、团体会员单位选派的35支代表队参加了此次比赛,并以此次比赛为契机,在全省掀起了会计人员讴歌新中国取得伟大成就,弘扬会计精神的高潮。

(三)精心组织2009年全省会计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根据财政部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评选表彰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的评选表彰工作。经过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驻湘专员办等部门对省直、中央在湘企业优秀总会计师和各市州财政局对本地区总会计师的层层筛选推荐,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候选人通过专家评审、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省财政厅网站和《湖南日报》公示后,20人被评为湖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其中,推荐湖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刘友夫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

## 二、积极推进《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

为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在全省的贯彻实施,2009年,对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执行新准则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基本掌握了执行情况,全省405家国有大中型企业中有244家已执行新准则。从2010年1月1日开始,将进一步扩大实施新准则企业范围,要求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开始执行新准则,对不能执行的企业,应在年报中披露不能执行的原因,并向所属财政部门备案。此外,省财政厅对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情况采取逐日盯市、重点分析方式,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年报披露情况。根据上市公司会计报表预约公布时间,在上市公司报表公布的第一时间获得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年报分析,集中关注会计准则执行中的重点和难点,查找可疑之处,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的动态,由此分析上市公司执行新准则的具体情况并上报财政部。经过对2007、2008两个年度的报表分析,结果表明上市公司新旧会计制度实现了平稳过渡,提高了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促进了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 三、深入调研,为会计法制建设献计献策

为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在全省农村的贯彻实施,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省财政厅围绕农村会计工作进行了调研,并组织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商学院、湖南财专等会计专业的大学生深入农村基层组织进行实地调研,基本掌握了全省农村会计工作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和建议。此外,为加强会计制度建设,先后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会会计制度》、《高校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以及《小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等积极开展调研,组织各市州、有关上市公司、高等院校、医院、工会等广泛征求意见,并深入企业和有关单位实地调研,收集反馈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分类整理、归纳总结和科学分析,及时将掌握的情况反馈给财政部。

## 四、严格行政审批,规范会计市场

(一)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把行政审批关。2009年,全省共受理会计师事务所申报20家,新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17家。变更备案41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8家,其中注销省外分所2家。截至年底,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190家,其中:有限所81家,合伙所74家,分所35家。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过程中,省财政厅会计处进一步明确了各个环节审核职责、权限以及审核时间,确保行政许可审批依法规范。

(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一是对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进行普查。省财政厅对全省19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每个事务所的每个股东、合伙人的资质情况进行逐一核对,重新审查,发现了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运作不规范,不满足设立条件。及时对8个会计师事务所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二是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非法执业的打击力度。6月,省财政厅收到举报,在湘潭市发现1家未经批准非法挂牌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经过调查核实,确有1家非法机构存在。省财政厅主动与省工商局联系协商,共同采取行动,坚决取缔了该家非法会计师事务所。此外,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发现1家申请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批准前就办好了工商营业执照。对此,省财政厅积极与省工商局沟通,及时纠正错误做法,并采取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有效的维护了行政许可的权威。

## 五、精心组织,强化责任,确保会计考试顺利进行

2009年,湖南省共有154507人报名参加各项会计考试,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为115933人,合格人数为47564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为37538人,合格人数为6536人;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为1036人,达到全国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为102人。省财政厅会计处本着精心安排、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明纪律的指导方针和为考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圆满顺利的完成了全年各类会计考试工作。7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阅卷专家组对湖南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阅卷质量进行了抽查,中级三科共抽查了15个考场共计450份试卷,经检查评定,被抽查的全部试卷按得分点计算误判率为0,统分错误率为0,漏评率为0,获得一致好评。

## 六、精心选拔,分类指导,培养会计人才

(一)精心选拔会计领军人才。2009年,向财政部推荐了一批会计领军人才,其中,湖南省火电建设集团财务部长刘爱军、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聂萍通过财政部笔试和面试,分别录取为企业类和会计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

(二)精心组织开展高级会计师评审。2009年,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随机抽取35位评委对申报参评的328人进行评审。经过为期7天的认真评审,通过对参评人员材料逐项考核量分、面试考核量分、小组评议、评委会抽查复核,评审大会署名投票表决等程序,全省共有198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三)统一规划、科学指导,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规划,确定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对象、管理体制、内容与形式、时间安排以及考核与检查方式。同时,加大了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省农业银行、南方建材、省机械行管办等10多家单位继续教育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及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有效的推动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健康发展。2009年全省共有38万多会计人员完成了继续教育。在做好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同时,根据会计人员的不同层次,重点以总会计师协会为平台,加强了全省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的培训,全年共培训高级会计师1034人。

## 七、充分发挥会计学会的理论先导作用

一是8月6日,省财政厅与会计学会在怀化市召开了会计理论与实务交流研讨会,全省各行业会计界6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加强了会计理论研究,活跃了会计学术研讨氛围。二是对《湖南会计报》进行扩版发行。省财政厅厅长李友志为改版的《湖南会计报》撰写了报头并致辞,希望将《湖南会计报》办成法规政策宣传、会计理论研究、反映会计人员心声的美好园地。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高彩霞执笔)

#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09年,广东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工作中心,深入开展转变作风抓落实主题实践活动,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做好会计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加大会计人才培养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 一、深入宣传贯彻新企业会计准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推动新准则全面执行。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认真规划部署,积极采取措施,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统筹安排,推动全省大中型企业分批执行新准则。要求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准则;其他大中型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准则,有条件的可提前自2010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准则。其中,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24户省属国有集团公司已先行一步,分别自2008年1月1日及2009年1

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执行新准则的省属企业按照要求将有关文件资料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备案。

(二)加强沟通,完善机制,推动新准则深入贯彻落实。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财政厅、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和合作,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建立企业联系制度。在5家上市公司、4家省属及市属集团公司建立工作联系点,及时掌握执行动态,形成工作互动。三是建立完善会计专家库。整合全省会计专家力量,逐步建立全省会计专家库,形成研究指导长效机制,为新准则推广提供技术支持。截至2009年底,建立起有165名专家的会计专家库。

(三)开展继续教育和人员培训,抓好人才培养工作。继续将新准则作为2009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部署各地区财政部门重点抓好上市公司和大中型企业会计人员的学习培训,同时协助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监管企业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等管理层人员及财务、审计人员分别进行重点培训。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及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了企业有关人员对新准则的了解和掌握,为推动全省大中型企业执行新准则做好人才培养准备。

(四)加强调查研究,提供技术指导和经验示范。一是重视调研指导工作,联合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高等院校等单位,先后对汕头、梅州、东莞、广州等市的上市公司、省直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调研,了解新准则在广东的执行情况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解决办法,为已执行新准则的上市公司及国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指导,为即将执行新准则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经验示范。二是配合财政部开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调研,完善相关配套指引;组织征求对财政部印发的有关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并及时向财政部反馈,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工会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国XBRL分类标准架构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架构》等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公允价值计量》等征求意见稿;组织调研《小企业会计制度》在广东的执行情况及非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及时书面上报财政部。

## 二、加强和指导农村财会规范化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区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制定并颁发《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二是加强对农村财会人员的培训。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发文部署全省财政部门对农村财会人员开展以财政支农政策、农村财会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召开了省、市财政部门分管会计工作厅局领导参加的全省动员会,举办了3期全省师资培训班,对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师资及业务骨干进行了集中培训,为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培养讲师。培训自7月份启动,在全省有序开展。省财政厅及全省20个地级